

附件 02：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

名称：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

背景和宗旨：

植检委第十五届会议（2021年）讨论了如何妥善推进2021年底任期届满的植检委海运集装箱工作组相关工作。植检委要求海运集装箱工作组为植检委海运集装箱焦点小组制定《职责范围》草案。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根据一个缔约方提出的部分修正案对焦点小组《职责范围》草案进行了修正。

2023年，焦点小组以线上方式，同时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线下举行多次会议，旨在制定加强有害生物风险管理的可行方案，并向植检委提出建议（包括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方案）。2023年3月，焦点小组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修订草案，草案随即获批准供各国磋商。随后，经过磋商，焦点小组完成修订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并提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通过。

本届焦点小组旨在延续2022-2023年届焦点小组开展的工作，审查层出不穷并不断演化的各种新技术新机遇。焦点小组将综合考量以上因素，就制定《国际植保公约》长期指导意见向植检委提出最终建议。

焦点小组拟议宗旨、成员、职能和任期详见下述。

进程：

焦点小组将根据需要举行线上会议，同时根据资金可用情况，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线下会议。

焦点小组可根据需要向其他国际组织寻求信息或反馈意见，并邀请其与会。焦点小组可根据需要临时增选专家或顾问，负责应对特定问题，但增选任期不得超过6个月。

成员：

2022-2023年届焦点小组成员留任本届焦点小组，同时增补第三名行业咨询小组代表。

焦点小组将考虑地域代表性和性别均衡，最多由以下八名成员组成：

- a. 缔约方成员七名；

- b. 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保组织）代表两名；
- c. 植检委主席团代表一名；
- d.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代表一名；
- e.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代表一名；
- f. 海运集装箱行业咨询小组代表三名（主席和两名代表）；
- g.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代表一名；
- h.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代表一名；
- i. 世界银行集团代表一名

成员可代表多方视事。

职能（任务）：

焦点小组可根据任期获得的信息，建议增加或调整下述任务，供植检委主席团批准。

焦点小组还可酌情向植检委提出任何进一步意见建议。

焦点小组主要任务如下：

- (1) 根据可用信息，评估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在减少海运集装箱途径有害生物风险方面的成效和效率（例如宣传、视检、污染消除方法、设计方面）。
- (2) 邀请国家植保机构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向焦点小组介绍当前海运集装箱途径相关试验和技术发展成果。
- (3) 继续分析潜在的监管及非监管方案，明确并介绍一项或多项减少海运集装箱途径有害生物风险的建议方案。
- (4) 考虑既定方案的实用性及可能对集装箱物流、供应链和国家植保机构的负面影响，并考虑所需系统和工具。
- (5) 就《国际植保公约》应优先制定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或其他长期指导意见向植检委提出建议，并酌情为此类指导意见制定细则草案。
- (6) 继续通过《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与海关组织、海事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银行集团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就合作领域进行沟通，并与三家联合国倡议组织合作，进一步考虑就海运集装箱途径清洁问题，修正修订之中的《货运单元规则》。

- (7) 支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最晚于2026年举办一场研讨会（视资金可用情况而定），邀请行业、利益相关方和国家植保机构共同审查关于海运集装箱的植检委建议（R-06）的采纳和成效情况，为今后审议工作提供参考，并就制定长期指导意见收集意见和信息。
- (8) 报告焦点小组活动情况，包括焦点小组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建议。进展报告将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和第二十届会议。

预计启动日期和任期：

焦点小组将于2024年4月前启动工作，任期于2027年3-4月或完成各项产出后届满，并将向植检委提交最终报告和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为焦点小组会议提供支持。会议将以英语举行。

预期产出：

最终报告将参考战略规划小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行业咨询小组的意见建议，并提交植检委第二十一届会议。

报告对象：植检委主席团**经费：**

本届焦点小组预计主要以线上方式举行会议。如需举行线下会议，《国际植保公约》会议与会代表所属组织负责提供参会差旅和每日生活津贴。如所属组织无法划拨足够经费，鼓励与会代表首先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以外渠道寻求资助。如事实证明无法成功获得资助，可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申请资助（即差旅和生活津贴）。然而，任何资助应视资金可用情况而定。《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根据《国际植保公约》资助标准，考虑为与会代表提供资助。资助标准详见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举办会议与会代表差旅优先资助标准》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